

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1049 号

裁决公告

辽宁心聚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朱晓龙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以下款项：1.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劳动报酬 11505.75 元；2.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38500 元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（2025）1049 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

